



三部门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首个合规指南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行业协会商会是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存在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行业影响力违规收费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对外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聚焦当前经营者反映突出的问题,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设置收费要求,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并向全体会员公开。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着服务企业、反映行业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职责,是沟通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媒介组织。但由于历史原因,在我国各式各样、数量惊人的协会商会充斥在各行各业中,其收费标准也是五花八门,向入会企业收费有时甚至肆意而任性,造成蚕食企业利润,增加企业负担,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侵蚀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等不良影响。

为此,《指南》首先对所规范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了边界清晰的范围界定: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指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据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核心阅读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并向全体会员公开。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有关负责人介绍,《指南》旨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利。同时,让经营主体了解规则,让行业协会商会明确边界,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记者注意到,为了更好地规范设置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机制,明确收费标准,《指南》采用明确列举若干个“不得”来明晰具体的收费操作规则。具体包括:

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当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社会团体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费收据。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非会员经营主体或者个人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经营性收费应符合自愿有偿原则

近年来,针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现象,从中央到地方均加大了整治力度。比如,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出台《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剑指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又曝光多起行业协会违规收费案例,并要求各级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密切关注行业协会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

为提升《指南》的清晰度和可操作性,《指南》对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业务类型进行了梳理规范,提出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同于经营者,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行业协会商会应落实非营利原则,所得收入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服务等,不得在管理者或者会员之间进行分红。

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有关负责人说,《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其身份等同于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质价

相符的原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同时,《指南》对行业协会商会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作出了明确提示,提出了监管要求,如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继续教育、举办展览、销售报刊、会议论坛、委托合作、制定标准、评价评定、评比达标表彰等。这些都是对近年来监管实践的总结提炼,是对协会收费“易错点”的归纳整理。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图索骥”,健全收费合规体系,防范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指南》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责任,分类梳理了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对于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取会费的,由民政部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

对于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如超标准、超范围收取考试费等,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处理。

对于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如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收取服务费,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违规收取保证金、捐赠赞助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依规处理。此外,《指南》提出了“纪行衔接”要求,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作出多项要求

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受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或者承担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这些收费事项

具有特殊性,容易产生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以来,发现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现象主要存在以下四种类型:强制入会收取会费、增设从业要求强制收费、通过关联企业强制收费和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并收费。这些乱收费问题,不仅加重了市场主体的负担,而且扰乱了经济秩序、损害了营商环境。

行业协会商会的违规收费问题为何屡禁不止?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分析指出,行业协会商会虽然在名义上是民间中介组织,不能与政府有任何依附关系,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行业协会虽然完成了与政府的脱钩改革,却仍未完全摒弃“红顶中介”的属性,个别协会商会难免会利用自身优势,在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接受服务、缴纳费用等方面实施违规行为。

因此,《指南》对于这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也作出多方面要求:首先,要求协会做好收费公示,即在住所或者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避免收费不透明。

其次,禁止协会强制入会,强制收费。除了法定入会的情形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借助管理职能和行政委托事项,强制企业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

再次,禁止协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并收费。即协会不得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此次三部门发布的《指南》,作为治理涉企收费的首个制度成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长效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有关负责人说。

用好“千里眼”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沈阳市场监管局精准监管打造食品安全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维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才能让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委政法委强化平安沈阳建设,把食品安全抽检当作助推食品精准监管的重要抓手,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目标,积极聚力全市“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扎实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有效打造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2023年,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食品抽检监测的排查风险隐患“千里眼”作用,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抽检监测4.3万批次,抽检量达到48批次/千人,财政投入和每千人口抽检量位列东北地区第一,全国前列。

在盯紧4个重点方面,盯紧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重金属、农兽药残留等重点项目,农村、校园等重点区域,“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在聚力19项专项抽检方面,实施生产环节食用植物油等4项专项抽检,流通环节放心肉菜超市等10项专项抽检,餐饮环节餐饮示范街店等4项专项抽检,对节令食品实施专项抽检;在全覆盖10个业态方面,对全市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大型农批市场等10个业态、场所实现全覆盖抽检;在实施差异化抽检方面,增大高风险等级生产企业的抽检批次,减少低风险等级企业的抽检批次。

同时,为了精准提示风险,沈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写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质量分析报告共10期,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和监管需要关注的重点,形成食品监管建议书。累计列出蔬菜制品、方便食品、餐饮等13大类食品,51类次高风险产品,52类次中风险产品,44类次低风险产品;将微生物污染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以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列入重点监测项目。

震慑帮扶双管齐下

沈阳市市场监管局深度挖掘数据信息,分析潜在风险隐患,有效纾解人民群众聚焦的倾向性、系统性风险

难题,切实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2023年,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共计在国抽系统(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领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1272件,按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核查处置率100%。

沈阳市市场监管局还以“三书一函”制度提示属地食品安全风险,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封存、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共下架、封存、召回11382公斤,把风险隐患降到最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食品生产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为高压震慑不法行为,沈阳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部门印发《沈阳市市场销售环节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提高销售环节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可追溯性和规范性。2023年以来,所有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完成率100%,立案1016件,是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案件的重要来源;行政处罚601件,罚没金额473万元;移送司法机关4件,及时公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结果信息,对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此外,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对问题企业不是“一罚了之”,而是结合企业实际需要主动开展技术“帮扶”,借助专家力量,组织开展“三服务”行动,即“面对面集中授课”“一对一上门解疑”“流动诊所按需现场指导”,已帮助肉制品、糕点制品等行业近30家问题企业查找原因,建立整改方案,消除生产隐患,推进食品产业生产水平持续提升。

围绕焦点多元共治

围绕百姓关注焦点,沈阳市市场监管局坚持“开门办抽检”,发挥检验检测优势,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多举措推进助企惠民行动,架起通向百姓心坎里的桥梁,倾情打造市场监管为民品牌。

沈阳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开展“百万”食品安全民意调研活动,征集问卷10万余份,梳理汇总后形成百姓最希望抽检的食品、场所等统计结果,纳入年度食品抽检工作计划,确定肉制品、连锁餐饮店、校园食堂等抽检专项计划,目前已经完成7200批次,比2023年度全年2206批次显著提升。

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活动中,沈阳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进市场、进社区、进乡村,



进校园等系列近300次,把快检车开到百姓身边,活动覆盖900余家次场所,累计完成现场快检22万批次,24万余名群众热情参与体验,增强了民众参与度和获得感。

另外,为高效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沈阳市市场监管局以按需捐赠杜绝浪费为出发点,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以制度为保障,保证捐赠食品安全可溯。加强备样日常管理,将食品抽检中产生的零散备份样品分类,按实际需要匹配给特定群体,确保物尽其用。有效期内及时捐赠,确保利用率达到100%,杜绝浪费。

自2023年起,沈阳市市场监管局累计向社会福利院、养老院等公益慈善机构以及农村困难群体等最有需要的单位和个人捐赠抽检合格备份样品12次,捐赠合格备份价值达35.2万余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总体恢复向好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农业农村部会同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境状况公报(2023年)》(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指出,近年来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总体呈现恢复向好态势,以十年禁渔为重点的长江大保护系列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

《公报》显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持续恢复。2023年长江干流监测点单位位捕捞量均值为2.1千克,比2022年上升16.7%;重要支流监测点单位位捕捞量均值为2.3千克,比2022年上升64.3%。

水生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2023年长江流域监测到土著鱼类227种,比2022年增加34种;监测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14种,比2022年增加3种,新监测到滇池金线鲃、细鳞裂腹鱼和四川白甲鱼。栖息生境总体稳定,2023年长江干支流

水质评价总体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占98.5%,采砂和航道整治等涉渔工程增量开发强度有所下降,但存量规模依然较大。受监测到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仍相对较少,部分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水生野生动物数量偏少,少数江段水体连通性较差,岸线硬化度较高等因素制约,相关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偏低,中华鲟连续7年未监测到自然繁殖,长江鲟20多年没有监测到自然繁殖,长江江豚数量刚刚止跌回升,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江各地,压实地方政府禁渔主体责任,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保持执法高压严管态势,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强化重要栖息地修复,加强外来物种防治,多措并举保护修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

水利部加强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工作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从水利部获悉,为迅速、有序、高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水利部于近日制定印发《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以下简称《调度指挥机制》)。

《调度指挥机制》明确了包括水库、堤防、山洪灾害、堰塞湖、蓄滞洪区以及其他突发涉水事件等6类适用情形和启动条件,实现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全覆盖;规定了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的启动流程,明确险情灾情报告和响应启动、会商决策、工作组

(专家组)派出、调度指挥、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水利救灾资金下达、信息发布、事件调查和复盘检视等9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调度指挥工作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闭合。

《调度指挥机制》的制定印发将有力提升水旱灾害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应对能力,确保第一时间全面掌握信息,第一时间作出研判部署,第一时间指导应急处置,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组织开展水域救援培训,以提高救援队员实际操作能力,为汛期救援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培训内容包括障碍脱困、浅滩涉水横渡以及急流驾驶等。图为水域救援技能训练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秦晓社 摄

全国价监竞争守护行动6个月立案1.29万件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今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价监竞争守护行动,坚持“查案子”“建机制”两条主线,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见实效。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全国价监竞争守护行动共立案1.29万件,结案1.03万件,罚没款11.21亿元,督促退还金额5.60亿元,市场竞争更加公平,降本减负更见成效,民生答卷更显温度,“监管为民”成效彰显。

市场监管总局上半年重点聚焦医药领域腐败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持续强化,着重查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民生领域虚假宣传、创新创新创业活动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上半年,全国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6076件,罚没金额3.78亿元。其中,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2157件。

针对重点领域多发的“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问题,24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组织206个

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你拍我查”活动,鼓励经营主体、各界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客户端等途径拍摄违法线索,加大对企业品牌保护力度,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不断凝聚反不正当竞争社会共识。同时,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输配和供水等领域,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交叉检查、重点抽查。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单位4.48万家,立案1253件,罚没款1.59亿元,督促退还违规收费3.93亿元。